附件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标段号 |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 | --- |
| **第SJ01标段** | 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下列（1）或（2）或（3）条件之一**：  （1）同时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综合类(或岩土工程专业类)甲级资质；  （2）同时具备工程设计水运行业甲级资质、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综合类(或岩土工程专业类)甲级资质；  （3）同时具备工程设计水运行业甲级资质、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综合类(或岩土工程专业类)甲级资质。 |

附件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标段号 | 勘察设计企业业绩要求 | |
| --- | --- | --- |
| 第SJ01标段 | 勘察 | 自2015年7月1日以来，按一个标段成功完成过1条里程在10公里及以上Ⅲ级及以上内河航道工程的勘察工作。 |
| 自2015年7月1日以来，按一个标段成功完成过单跨跨径不小于80米的桥梁勘察工作。 |
| 设计 | 自2015年7月1日以来，按一个标段成功完成过1条里程在10公里及以上Ⅲ级及以上内河航道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工作。 |
| 自2015年7月1日以来，按一个标段成功完成过单跨跨径不小于80米的桥梁施工图设计工作。 |

注：1.业绩时间认定以“施工图批复**或**施工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出具时间为准。

2. 投标人应在“2015年7月1日以来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详表”后应附a、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b、施工图批复**或**施工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扫描件。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 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施工图批复**或**施工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中的勘察设计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4. 工程规模解释顺序为：施工图批复**或**施工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出“投标人须知”附件2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5.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至少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航道工程设计业绩**。

附件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标段号 | 勘察设计企业信誉要求 |
| --- | --- |
| **第SJ01标段** | 1.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的情形；  2.自2017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

**注：1.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上述要求。**

**2.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时间为准（投标人无须提供查询情况，由招标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

附件4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标段号 | 勘察设计企业财务要求 |
| --- | --- |
| **第SJ01标段** | / |

注：本项目不作要求。

附件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 格 要 求 |
| 项目负责人 | **1** |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自2015年7月1日以来担任过里程10公里及以上Ⅲ级及以上内河航道工程设计的项目负责人任务；自2017年7月1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 |
| 工程地质勘察分项负责人 | **1** |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2015年7月1日以来承担过1条里程在10公里及以上Ⅲ级及以上内河航道工程的工程地质勘察分项负责人任务。 |
| 航道工程分项负责人 | **1** |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自2015年7月1日以来承担过里程10公里及以上Ⅲ级及以上内河航道工程的航道分项负责人任务。 |
| 桥涵分项负责人 | **1** |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自2015年7月1日以来，承担过单跨跨径不小于80米的桥梁桥涵分项负责人任务。 |
| 水文分项负责人 | **1** |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
| 路基路面分项负责人 | **1** |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
| 助航设施及绿化分项负责人 | **1** |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
| 航道信息化分项负责人 | **1** |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
| 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 | **1** |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具有造价执业资格证书（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水运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交通运输工程专业） |
| 后续服务工作负责人 | **1** | 由负责本勘察设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航道工程分项负责人**或**桥涵分项负责人担任。 |

注：1.造价执业资格证书上的聘用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

2.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时间为准。（投标人无须提供查询情况，由招标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

3.投标人应在“主要人员资历表”后附拟委任主要人员的身份证（必须正反双面扫描）、职称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注册岩土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执业证书等）的扫描件等。

4.**有业绩要求**的主要人员还应在“主要人员资历表”后提供其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的业绩证明；以上材料中应体现人员的姓名、任职、工程规模及技术指标。

附件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  |  |
| --- | --- |
| 标段号 | 其他要求 |
| **第SJ01标段** |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应列入交通运输部网站(Http://www.mot.gov.cn)“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设计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与上述名录相符。 |